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 人:涂曼琳

電 話:03-5715131#33616

傳 真:03-5711082

電子郵件: manlin@mx. nthu. edu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:清化字第1069005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14屆清華盃海報.pdf、2017第14屆清華盃化學競賽簡章.pdf、水木化學文教獎學金辦法.pdf(第14屆清華盃海報.pdf、2017第14屆清華盃化學競賽簡章.pdf、水木化學文教獎學金辦法.pdf)

主旨:2017第14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,報名截 止日至106年9月13日,敬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活動詳情請至網站查詢:http://chemcontest.web.nthu.edu.tw/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對象為高一至高三,筆試初賽訂於106/10/28(六)、實驗決賽106/11/11(六),學生得4人組隊逕至網站報名參加,每組報名費1,200元整。
- 三、參加本競賽獲個人金、銀、銅牌獎或決賽金、銀、銅牌者 ,大學如錄取並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大學部,第一學 期即可申請三萬元獎學金,成績保持全班前50%,可申請 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三萬元獎助學金之資格,最長可連續領 取八個學期(至多二十四萬元之獎助學金)至大四畢業為止

正本: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 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



訂



裡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 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 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 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 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 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臺 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 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 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 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莊高 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 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 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 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 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 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 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 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 心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 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 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 六家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折-09-04次 交16:後:4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